

---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第6号      (总第171号)

---

---

## 目 录

### 【玉政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玉林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玉政发〔2017〕10号 .....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质量强玉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17〕11号 ..... (8)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发〔2017〕13号 ..... (13)

###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8号 ..... (1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玉林市2015年本）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9号 ..... (2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0号 ..... (2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1号 ..... (2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城市道路车辆临时停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3号 ..... (3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4号 ..... (34)

###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7〕19—24号 ..... (3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玉林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玉政发〔2017〕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1 日

## 玉林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17 年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对早日实现“两个建成”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全区、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要求，2017 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财政收入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 二、2017 年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措施

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017 年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重大项目建设，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创新项目工作机制，每年实施 100 个重点示范项目，夯实发展基础，培育新增长点，以项目建设促进投资快速增长，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强劲带动作用，确保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的预期目标。

科学谋划 2017 年的投资项目。2017 年，全市计划统筹推进的重大（重点）项目 753 项，总投

资 3748.8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93.21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 160 项，总投资 1304.3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3.75 亿元；产业类项目 403 项，总投资 2090.2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96.33 亿元；社会公益类项目 135 项，总投资 178.8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4.20 亿元；生态环保类项目 55 项，总投资 175.4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1.68 亿元。对 2017 年的重大项目管理推进工作，提出“两建立两创新”的新思路。“两建立”：一是建立重大项目服务专员制。按照项目管理关系确定项目专员，实行一个项目 1 名服务专员的工作制度。二是建立重大项目管理系统。计划委托相关技术机构研发一套全市重大（重点）项目管理系统软件，从项目立项到竣工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两创新”：一是创新前期工作推进机制。从包装策划、经费保障两方面创新机制。加强项目包装策划人才的培养、配备，围绕当年重点推进的重大项目保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二是创新绩效考评机制。把重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将折算成市政府对县（市、区）、园区、市直项目主管部门年度绩效考评中“项目建设”项指标的绩效考评分数。

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建设。1. 加快推进新开工项目。主要有中国南药园二期项目、玉林市龙云灌区、九洲江流域（陆川县、博白县）树种结构调整生态治理项目、玉林市中滔纺织服装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2. 加快推进续建项目建设。

主要有玉林市坡塘至玉林民用机场公路、玉林至湛江高速公路、玉林金城广场、红星美凯龙玉林家居商城（一期）等项目。3. 加快推进项目竣工投产。主要有玉林市郁江引水管线及玉林市城北水厂扩建工程、广西玉柴机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柴油机关键零部件制造与开发项目、中广核葵阳风电场项目、220 千伏客家（临海）送变电工程、广西六万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莽草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等项目。4.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陆川站改造工程建设，力争 2017 年实现陆川动车目标；突出推进梧州至玉林、玉林至北海城际铁路，北环快速通道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贵港站改造工程的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争取 2017 年尽快开工建设，解决玉林往广州方向开行动车问题。联合湛江市，共同争取张家界至海口（玉林至湛江段）旅游高铁项目纳入北部湾城市群和国家军民融合等国家相关发展规划。争取张家界经桂林、玉林至海口、南宁经玉林至深圳高铁建设规划列入国家、自治区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快玉林市轨道交通和玉林市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玉林市轨道交通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形成市域内 20 分钟交通圈。

全面开展 PPP 项目策划包装和储备工作。策划包装玉林市地下管廊工程项目、玉林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绣江复航工程、国家内燃机及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西）项目、玉林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玉林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九洲江生态养殖示范及水系污染处理项目、南流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玉林市路网升级改造工程以及养生养老示范工程等 11 个项目作为 2017 年 PPP 重点推进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478.71 亿元。发挥市城投公司、玉林文旅集团、玉林地产集团等三大政府融资平台作用，做好“城市发展基金”等基金的成立申报工作，解决市财政不足的被动局面，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建立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强化项目稽查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存在困难，积极探索创新，建立新机制。同时注重部门间的沟通协调，避免相互扯皮推诿，提升工作效率，特别是要减少因互为前

置导致工作陷入僵局的情形。

（二）加大企业扶持力度，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

加大企业扶持力度，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的环境，使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有机结合，使中小企业发展的舆论环境、政策环境、融资环境和服务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形成各方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合力。

加大服务企业力度。继续实行市领导联系推进重点企业制度、服务企业市长接待日活动。在全市推广“一人一企”工作机制，对重点企业实施“一事一策”，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全力扶持企业发展。重点抓好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原兴业县工业集中区）和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的规划建设。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争取 2017 年上半年至少 3 家企业开工建设，完成产业园污水厂主体建成并运行。

加快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以中国制造 2025 和“互联网+”为指导，引导企业把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应用到工艺设计、企业管理、产品销售等环节，指导企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附加值，扩大销售渠道，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加强企业上规培育工作，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上企业，加大培育上亿企业力度，加快推动企业挂牌上市，推动企业资产证券化，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企业升级转型。重点推进装配式建筑与现代绿色建材产业基地，先行启动建设基地配套设施、预制钢结构厂房、预制材料生产厂房等项目，打造千亿元产业，培育经济增长新一极。建成中金 50 万吨精制镍铁及 120 万吨镍合金产品深加工二期热轧项目，加快建设含镍铬固体废料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玉林龙潭产业园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封关运营，把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建设成为产港城一体化的北部湾临港产业新城。

提高企业审批效率。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抓好“接放管服”改革，确保行政审批“接得住、放得下、管得好、服务到位”。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行“六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分离”、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化登记管理等各项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增长，积极培育一批中小企业。抓好固定资产

加速折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费率等政策落实,进一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活力。

创新企业融资模式。继续实施“惠企贷”“助保贷”,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及时解决部分企业流动资金紧缺困难。加强与融资平台公司、银行的沟通交流,研究出台政府、平台公司、银行三方的合作方式,重点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财政扶持、政策倾斜等措施,引导社会资金向实体经济集中,促进各种资源要素向实体企业配置。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简化流程、优化服务,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全面推动实体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化第三产业结构,加快服务产业优质发展。

近年来我市服务业得到快速发展,对稳定经济增长产生较大推动作用。2017年,要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做大做强服务业。

加快发展大旅游产业。全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在容县成功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的基础上,支持北流市、陆川县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结合玉林—北流—容县旅游景观带规划,建设一批休闲农业带、旅游观光带和风情小镇,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旅游业由“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重点抓好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16个旅游项目建设,力争创建更多4A级景区,打造旅游品牌。在中泰园列入了广西“十三五”规划“一带一路”重点工程的基础上,推动一批泰国元素项目落地,争取2017年通过国家4A级旅游景区验收。以2017年“五彩玉林旅游文化节”的举办为契机,重点建设五彩田园核心示范区、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项目,建成容县真武阁景区旅游提升工程,加快实施本草特色小镇、中国南药园项目、广西铜石岭历史文化生态健康旅游项目一期、容县都峤山文化生态旅游景区一期等项目,打造玉林—北流—容县和九洲江生态景观带,打响“五彩玉林·田园都市”品牌。

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业。积极培育壮大银丰国际中药港、玉林毅德国际商贸城、宏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北流国际陶瓷贸易城、再生资源园区五大专业市场,不断完善专业市场基础设施,做大做强市场批发业。继续抓好自治区服务业百项重点工程和现

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玉林毅德国际商贸城、国际汽车城、中鼎电商城、玉林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等项目建设,力争项目实现部分竣工投产。争取北流市沃尔玛购物广场项目、玉林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项目等项目开工建设。

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全力做好玉林市健康产业3年专项行动计划,《玉林市健康产业3年专项行动计划投资方案(2017-2019年)》包括健康产业、健康旅游产业、健康休闲运动产业、健康食品、中医药研发生产产业等项目51个,总投资273.28亿元。2017年计划完成投资38.22亿元,争取建成康美中药饮片生产项目、玉药中药提取项目,开工建设康臣—玉药整体搬迁项目、恒科中药提取项目,把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打造成为辐射东盟和粤港澳的中医药产业集聚地。

积极扩大城乡消费。加快实施“消费品培育升级专项行动”和“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做好节日、假日消费文章,组织好“2017年‘岭南都会’消费购物节”,进一步发挥中心城市(区)的消费集聚优势,引领活跃城乡消费市场。加快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组织开展多形式的电商产销对接活动。深入实施“互联网+”计划,推进商贸领域线上线下互动创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

(四) 加快特色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为核心,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农村改革,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继续推进“3个100示范工程”,坚持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引领作用。围绕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2017年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744人,并认定一批初级以上新型职业农民,继续推进新型职业农民整村推进示范村工作。

加快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科学制定示范区规划,系统规划好示范区的核心区、拓展区、辐

射区基础设施以及产业选择、创建模式、建设时序。创新示范区模式，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撑示范区发展。加快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2017年力争建成自治区级示范区2个、县级4个、乡级7个。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农业“接二连三”为主要路径，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向农产品加工业、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等二、三产业延伸，促进“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互联网+”等新业态。做优传统种养业存量，做大农产品加工、林产化工、农业休闲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服务业等增量。

（五）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塑造生态田园都市品牌。

生态资源是玉林资源禀赋核心优势，务必坚决守住生态这条底线，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以建设美丽玉林为目标，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建设高度融合，着力优化绿色发展格局。

全面整治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加强重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对重点区域、流域、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涉重涉危涉水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及时妥善处理环境信访问题，确保全市环境安全。

深入推进九洲江、南流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工业、养殖、生活“三污水”治理，创新治污体制机制，引进第三方治理养殖污染，大力推广“高架网床”养殖模式，推行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作。以实施九洲江、南流江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带动，建设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

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布局。以五彩田园为核心区，规划建设玉林—北流—容县生态景观带、兴业鹿峰山—福绵六万山生态旅游景观带，加快田园生态建设，着力打造“五彩玉林·田园都市”城市品牌，形成“两环、三带、两纵两横、十园、百苑”的有机协调的绿地系统。充分发挥我市的综合资源优势，将自然山水风光、自然生态环境、健康养生度假气候等三大资源有效整合，打造一批景观带、生态带，塑造“五彩玉林·田园都市”形

象，打响“田园风光看玉林”的形象品牌。

建设区域性大城市。加快融入环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和北部湾同城化发展，构建以玉州区—北流市—福绵区为核心的城市框架，建成首位度高、辐射带动力强的区域性大城市。完善全域玉林规划体系，统筹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功能布局规划、交通体系建设规划和生态环保建设等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多规融合，力争实现城乡规划全覆盖。

（六）抓好各项改革创新举措，释放改革红利稳定增长。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的部署要求，按照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的要求加快改革步伐，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确保改革更加有力有效。

深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落地生根，为企业创造良好条件。贯彻落实《玉林市关于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方案》，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好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五大政策支柱，完成好年度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加快建立“僵尸企业”数据库，出台处置方案；继续落实支持外来人口购买商品房的政策措施，力争为企业直接减负20亿元左右；补齐基础设施、生态、民生等短板，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继续稳妥推进玉林市农村改革试验区和北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创新农业投融资体系，健全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农业生产的投入。理顺城乡二元结构的“农口管农、工口管城”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提高市县镇村“四级”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创新交易方式，形成规模交易。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好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实现县级（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大力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实行药品带量采购，实行

“一取消两同步”，力争到 2017 年底，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 左右。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全面实施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开展股权融资、产权交易融资、债券融资等多样化融资模式。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策划包装玉林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路网升级改造、九洲江生态养殖示范及水系污染处理项目等 11 个项目。大力引进各类新型金融机构，支持村镇银行加快发展，丰富和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力争 2017 年新增贷款达到 100 亿元。加快培育企业上市（挂牌），力争 2017 年培育新三板挂牌上市企业 5 家。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也是实现玉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必须把发展的基本点放在创新上，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把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高端制造业项目和高科技创业项目作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的抓手，力争引进转移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20 项以上。大力推进众创空间集聚区等服务平台建设，创建众创空间示范基地，盘活玉林高新区、八大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科研院所资源，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

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围绕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着力在国资国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商事制度、金融体制、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科技体制等重点改革上取得新突破。

（七）实施开放融入战略，推动开放合作不断扩大。

主动服务国家、自治区开放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粤桂合作示范区、珠江—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合作等建设，争取源源不断的将更多重大项目、重大事项、重大政策纳入自治区和国家盘子，创新合作模式，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加快融入东盟和北部湾经济区。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和自治区的“双核驱动”战略部署，贯彻实施《玉林市关于实施“东靠南下、通江达海”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升开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积极拓展东盟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

作，推进机械、陶瓷、皮革服装等优势产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和重大项目开发建设，重点推进中泰国际旅游文化产业园、玉林—文莱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全面推进龙港新区建设，加快发展临海临港产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临港产业新基地，形成千亿元产业园区，成为北部湾经济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的重要平台。

全面融入粤港澳和珠江—西江经济带。主动参与泛珠三角合作，加快融入两广一体化，深化与港澳台的经贸文化交流。探索完善跨省区合作体制机制，通过合作建园、异地建园等方式，大力促进有发展潜力和条件的工业集中区或产业园建设，推动建设粤桂农业合作示范区。加强与珠江—西江经济带城市合作，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扎实推进西江经济带基础设施大会战项目。贯彻落实玉林、湛江《共同推进建设九洲江流域粤桂合作示范区框架协议》要求，实现两市在交通、产业和九洲江整治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协调配合，互助提升两市发展水平。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坚持产业兴县、特色强县，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引导县域错位发展，多元发展。深化县域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县域经济活力。启动实施一批县域经济突破工程，打造一批工业大县、农业强县、生态美县、开放活县和特色小镇。

全力以赴开拓外贸市场。继续落实国家、自治区鼓励对外贸易政策，扶持好玉柴、中金、银亿等重点进出口企业，加强机械、电子、皮革等重点行业的跟踪服务，努力帮助企业扩大进出口。进一步加强与海关、税务、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协调，提高加工贸易便利化水平。

（八）深入实施精准扶贫，全力确保 13 万人贫困群众脱贫。

打赢脱贫攻坚战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增进人民福祉。必须紧盯脱贫攻坚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深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心实施“八个一批”和“十大行动”，努力实现 13 万人脱贫、136 个贫困村出列、兴业县脱贫摘帽的目标。

推进重点领域集中攻坚。在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村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

取得新进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进贫困村屯道路、水利网络、农村电网、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提高户均补助标准，完成 8000 户贫困户危房改造。完善投融资平台运行机制，强化用地保障，实施 10.73 万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推动扶贫产业开发，编制县级产业精准扶贫规划，根据 2017 年脱贫摘帽村的实际，提前做好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的规划，重点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覆盖贫困户的实施，通过产业扶贫脱贫一批，为贫困脱贫持续增收致富提供保障。

强化后续发展能力建设。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加强贫困县农村学校教育投入；落实贫困子女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健康扶贫力度，建立贫困户健康档案并完善数据库，完善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制度衔接机制。

切实增强脱贫时效。在扶贫责任落实、扶贫资金监管、社会力量参与、激发内生动力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和专项检查，特别是对贫困县、问题突出的县（市、区）、提前脱贫村还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重点核查，对存在弄虚、违规操作等问题的，要严格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贫困户“八有一超”、贫困村“十一有一低于”、贫困县“九有一低于”脱贫摘帽档案台账，列好县、镇、村、户四级台账清单，逐项补充完善原始资料凭证的收集，为脱贫验收和今后检查提供可靠依据。继续对 2016 年脱贫户、退出户跟踪落实帮扶，确保有后续“造血”功能，保障持续增收致富，防控脱贫质量，防止返贫现象。

（九）给力民生事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稳步推进为民办实事工程。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覆盖，深入推动我市卫生教育文体等民生事业发展，保证人民群众同步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扎实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加快学前教育发展，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筹措资金 4650 万元，新建幼儿园 10 所。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5%；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新突破，加快推进玉州区城南中学、玉州区望洲岭中学、玉州区江岸小学、玉州

区清湾江小学等一批城区中小学校建设，缓解城区中小学校“大班额”和“入学难”问题。筹措资金 8 亿元，推进“全面改薄”工程，改善一批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力争福绵高中迁建工程、玉林市一中新校区和玉林市十中迁建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玉林名师培养工程、骨干校长（园长）育秀工程等教师培训九大工程，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扎实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推进创业担保贷款，落实就业创业扶持补贴，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快基层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精准培训。

扎实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市图书馆新馆、档案馆新馆、群艺馆新馆、王力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扎实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好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卫生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改善居民就医环境，提高医疗诊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扎实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入贯彻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保缴费费率 and 缴费基数，延长医保降低缴费费率政策，加大减轻企业人工成本负担的工作力度，进一步为企业减压增效。完成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的整合工作，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妥善处理在改革中出现的历史遗留问题。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完善支付制度，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工程。加快推进玉林市颐养园、民政社会服务中心和军供站、殡仪馆搬迁以及烈士纪念广场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重点加快玉林市颐养中心一期、玉林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和玉林市光荣院三个中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公建民营”和“医养结合”养老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附件：2017 年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览表（略）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实施质量强玉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1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实施质量强玉战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7日

## 实施质量强玉战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桂战略的决定》（桂政发〔2016〕50号）精神，以质量强市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全面提升我市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和服务质量水平，开创玉林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加快“两个建成”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统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坚持“质量第一，品牌引领”的方针，全面深化改革，科学创新质量工作机制，夯实质量基础，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协作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大质量工作格局。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市质量总体水平位居全区前列，产品质量、

工程质量、环境质量和人居质量不断提升，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涌现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一批品牌形象优良、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

（一）产品质量。到2020年，基本形成食品

质量安全和重点产品质量检测体系，食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质量达到全区领先水平，部分产品的质量达到国内领先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高。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重点食品的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企业抽验覆盖率要达到100%。

——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市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3%以上。

（二）工程质量。到2020年，建立健全政府监督、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相结合的质量监管体系。在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建设和验收等环节严格实施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实现工程质量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筑、交通等重大建筑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98%以上。

（三）服务质量。全面推广服务质量标准化，重点服务行业引进实施GB/T19004标准，电信、供电、邮政、保险、金融等公共服务行业中的重点单位推行卓越绩效模式。初步建成国内知名文化生

态休闲旅游目的地。服务业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户满意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83% 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80% 以上。

(四) 人居质量。加快低碳型社会建设,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饮用水质持续好转,城乡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区域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节能降耗、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超过 91.5%; 玉林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0% 以上;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0% 和 95%;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5% 以上。

(五) 品牌发展。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优秀企业和知名品牌。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 2 个以上, 国家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1 个以上,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2 个以上, 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 4 个以上, 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4 个以上,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 3 个以上, 制定或发布国家标准 4 项以上, 参与制定或发布行业标准 6 项以上。创建广西质量强县示范县 1 个以上, 自治区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1 个以上; 自治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3 个以上。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 新增 1 个, 中国驰名商标新增 1 个, 中国优质工程新增 2 个,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新增 2 个, 詹天佑、鲁班奖、大禹奖新增 1 个, 国家 4A 以上景区认定新增 6 个。广西名牌新增 15 个, 广西著名商标新增 15 个, 广西服务业品牌新增 10 个, 广西优质工程新增 5 个以上。

### 三、重点工作

服务经济发展是质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要不断夯实质量基础, 切实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落实质量强市工作, 更加主动作为, 服务发展大局, 全力实施三大战略、构建四大工程和加快两个建设工作:

#### (一) 实施三大战略, 推动质量强市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出台相关品牌奖励办法和政策支持配套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创建和培育品

牌, 支持创建具有全区甚至全国影响力的旅游品牌, 争创国内人居质量品牌。培育和提升一批在全区甚至全国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食品、农产品品牌、建筑产业品牌和地理保护产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 加大玉林品牌推广。(责任部门: 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质监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排在第一位的责任部门同时也是牵头部门, 下同)

实施质量创新战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大力推进我市水泥、陶瓷等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 淘汰落后产能,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 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管理小组等全员质量活动。引导规模企业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在质量创新活动中强化精密制造和可靠性工程建设, 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不断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责任部门: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实施标准提升战略。加快建立并推行“标准领跑者”制度, 引导创新创业者追求高标准、争做“风向标”。重点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地方标准制修订, 积极参加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认真抓好会展、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健康养生、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示范点对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促进标准化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的推广应用。开展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区和标准化示范点建设, 以标准化建设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城乡发展。用标准化建设带动我市装备、技术、服务与国际接轨, 走向东盟、走向世界。(责任部门: 市质监局)

#### (二) 构建四大工程, 提升质量品质

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坚持走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 强化创新驱动, 深化区域产业合作, 积极参与中国-东盟及全球产业链分工, 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提升产业发展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积极培育外向型经济, 全力打造玉林产业升级版。

### 1. 大力提高先进制造业的区域竞争力

着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扩大总量与优化结构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全产业链战略,积极改造提升机械、陶瓷、食品、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整合提升化工、造纸与木材加工、纺织服装与皮革、工艺美术、铁锅加工产业等一批特色产业,重点加快实施促进产业升级、关联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好、市场潜力大的产业项目建设,通过增量投入带动存量调整,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工艺流程、产品、功能、服务和价值链全面升级,实现创新能力、发展后劲、品牌效应、集聚水平、经济效益有效提升,促进我市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责任部门: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充分利用玉林装备制造企业既有优势,整合资源,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汽车制造业、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以及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优势工业改造提升有机结合,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农业、健康养生、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培育经济新动能。(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

大力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基础性、前沿性和共性技术的研究平台,完善创业孵化、质量检测、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支持企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建设各类新型众创空间。力争把玉林打造成为全国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基地、全区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好自治区级高新区,支持一批集成各类创新载体、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方面突出的科技园区建设,力争获认定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4家,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30家,建设一批企业、园区孵化器,推动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增强企业的创新发展

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八大产业年产值全部超过百亿元,其中机械产业和健康产业跨越千亿大关。(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大力承接国内先进产业转移。积极承接港澳台、珠三角、长三角等发达地区先进产业转移,大力引进央企、民企入玉投资,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玉林东部产业转移示范走廊建设,强化产业承载力、产业选择能力、科技创新及转化能力、产业配套能力,重点突出对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等高新技术,以及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链相关的新兴产业的招优引强。落实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培增计划,推动加工贸易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对新设研发机构的企业予以支持。(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提升国际产能合作水平。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重点推动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建材、医药等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与东盟国家开展产业投资和技术合作,支持和鼓励更多企业走出去布局发展和抢占市场,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积极推进与东盟国家共建产业园区,逐步向先进发达地区和国家拓展,根据不同国家和“走出去”产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采用贸易、承包工程、投资等多种方式有序推进。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建成中金二期冷轧项目,加快康美药业、康臣-玉药等中医药产业项目,推动南方食品、五丰机械等企业产业化,着力建设国家“一带一路”的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业的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中国制造2025》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日用陶瓷生产出口基地、中国-东盟中医药健康产业基地、中国-东盟(玉林)生命科学城、皮革生产出口基地。加快玉林市装配式建筑与现代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打造成辐射广西与粤西及东盟地区的装配式建筑及现代新型建材生产基地。(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财政局)

## 2.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提升农产品质量。规划建设一批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重点发展园艺、粮食、蚕种、食用菌和畜禽水产品优势产业,扩大规模,做强特色,促进有竞争优势和出口潜力产业、产品发展,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加强不同类型农产品出口目标市场研究,巩固扩大传统市场,大力开拓成长型市场,稳步开发新兴市场,提高农产品国际市场占有份额。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可追溯制度,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竞争力。(责任部门:市农委、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质监局)

推进农业国际合作。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加强与台湾和东盟各国开展特色农业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共建若干农业合作园区。做大做强玉林市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广西“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两个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规划建设微生物技术(食用菌)产业园和一批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重点加快推进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中国-东盟(广西玉林)农产品流转中心等项目建设。鼓励农业企业、农业科技人员和农民,利用玉林农产品种植业、养殖业等方面的优势与东盟国家的自然资源优势相结合,提升农业国际化水平。优化农业投资环境,创新招商方式和手段,精心做好招商项目的筛选、包装和推介工作,引导外资投向高效农业、生态农业、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集中精力抓一批龙头型农业利用外资项目。(责任部门:市农委、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

服务质量提升工程。以旅游、物流、商贸为重点,建立健全以质量管理体系、诚信制度、监管制度和监测制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培育一批重点生产性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提升服务业质量水平。

1. 扩大旅游开放合作。积极拓展粤港澳和东盟旅游市场,加快建设中泰(玉林)国际旅游文化产业园。创建一批特色旅游名县名镇名村,打造国家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农业公园和一批星级乡村旅游

区、星级农家乐,把玉林建设成为区域性生态休闲胜地和国际健康旅游目的地。重点抓好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16个旅游项目建设,力争创建更多4A级景区,打造旅游品牌。在中泰园列入了广西“十三五”规划一带一路重点工程的基础上,推动一批泰国元素项目落地,争取2017年通过国家4A级旅游景区验收。重点建设五彩田园核心示范区、广西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景区项目,建成广西容县真武阁景区旅游提升工程,加快本草特色小镇、旅游名镇、风情小镇、生态村庄、传统古村建设,实施中国南药园一期项目、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容县都峤山文化生态旅游风景区等项目,推动旅游业由“景区旅游”项“全域旅游发展”。(责任部门:市旅发委)

2. 加快区域性国际化专业市场建设。加强面向东盟、服务中南西南地区的内外贸易一体化、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大型综合批发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带动关联企业、投资商、供应商、服务商、研发机构和产业协会规模聚集,形成辐射北部湾乃至全国和东盟的中药材、农产品、水产品、服装与皮革、建材家居、汽车整车、机械及配件批发市场体系。(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3. 推进跨境商贸物流业发展。充分发挥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化拓展面向东盟、服务西南中南地区的现代商贸物流业合作,加快推进重点物流区域和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通道建设,着力打造广西农产品物流快速配送保障基地、智慧物流和物流金融先行示范城市。加快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将玉林打造成北部湾城市群电子商务中心、东盟经济圈重要的电子商务中心,重点建设玉林电子商务虚拟市场和玉林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两大平台,加快推进一批电子商务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外贸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对接,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集中监管区”监管新模式,推行监管前置、清单核放、集中报关等便利化通关,提升对外贸易便捷度。(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财政局)

工程质量提升工程。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和水平，塑造现代国际化的城市形象，加强建筑市场源头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市场违法行为。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质量标准化控制。加强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市政等重要工程领域拥有一批核心技术，推动节能、环保、安全、信息的技术水平显著提升。（责任部门：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交运局）

#### 1. 加快融入北部湾城市群的建设

加快推进玉林—北流同城化建设，壮大玉林中心城市规模。加强与东盟的开放合作，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培育发展临海现代产业，提高发展集聚效率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进龙港新区建设，加快与北部湾城市群同城化进程，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高玉林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建设区域性大城市。加强与湛江、茂名等周边城市的合作，推动跨区域城市群间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对接协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桥头堡。（责任部门：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 提升城市发展新形象

全面贯彻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和文明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交通秩序整治、棚户区改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市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大幅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布局，推进“田园、城市、生态”融合发展，打造“田园都市”。普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主要设施标志英汉双语标识，提高公共基础设施国际化水平，塑造现代国际化的城市新形象。（责任部门：市住建委、市旅发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人居质量提升工程。坚持“生态立市，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跨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环保合作，打造绿色生态安全体系。

1. 加强跨省区流域水环境保护。加强与湛江、茂名、北海、钦州的合作，推进九洲江、南流江水

污染联防联控。推进九洲江跨省区生态补偿试点，打造成为跨省区流域环保合作示范工程。加快推进玉林—北流—容县生态景观带、兴业鹿峰山—福绵六万山生态旅游景观带、九洲江生态景观带、九洲江现代特色观光农业示范带、南流江百里景观长廊等项目建设，打响“五彩玉林·田园都市”品牌。（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2. 加强节能环保产业合作。加强与西南、中南和港澳台地区核心城市在规划、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加快建设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玉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以及中滔环保产业园项目建设，加快陆川、容县国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3. 强化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入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以大容山、天堂山、六万大山和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江、绣江为重点，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重建。全面推进玉林—北流—容县生态景观带建设，打造南流江百里景观长廊，建设提升“五彩田园”，加快建设一批特色景观带、休闲农业带、旅游观光带、生态文明示范带，构建珠江—西江千里绿色走廊，维护珠江—西江经济带的生态安全。（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旅发委、市农委、市财政局）

#### （三）加强两个建设，夯实质量基础

加强检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计量研究、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加快计量检测标准建设，提高检定测试、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高量传溯源体系服务与保障能力。推进检测事业单位改革，在跨行业检测平台整合、加快优势产业检测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与交流。推进玉林市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工作。加大资金、人才的支持，创新综合服务模式，形成玉林市公共检验检测研究服务中心。重点建设国家内燃机及零部件检测中心二期建设和广西电动车检测中心。加快对广西不锈钢制品检测中心的立项调研。（责任部门：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加强质量人才建设。以行业协会为平台，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管理、技能教育培训，加快培育企业家的质量战略能力，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加强组织党政领导干部质量战略培训，提高领导干部以质量求生存的意识，树立靠质量促发展的理念。推进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质量监管队伍继续教育，建立健全精简、统一、权威、高效的质量监管队伍，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宏观质量管理。将玉林市实施质量兴玉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玉林市实施质量强玉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并充实成员单位，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质量强玉工作的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围绕质量强玉发展规划，制定本行业质量工作计划，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全面实施质量强县（市、区）工作，依照全市质量强玉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质量强玉各项工作和各项指标得以落实。

（二）加大质量投入，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加大对技术机构建设的投入，合理配置资源，加快技术机构改革和整合步伐，增加食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实施品牌战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认证认可，标准推广实施等专项经费投入，

设立专项资金，保证各项质量基础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打假举报、奖励制度，按国家规定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增加对企业产品质量培训，产品质量认证等基础工作的投入，积极推动企业改革创新提高产品质量。

（三）营造良好氛围，增强社会质量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质量政策、知识和先进典型，及时对外发布权威信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推动形成公正的质量发展舆论环境。着力提升社会质量意识，不断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促进质量提高。要努力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目标，建立管理考核体系。建立质量责任考评和奖惩制度，制定和完善质量责任考评办法和考核细则，把质量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并分解到位、落实到岗、具体到人。对在实施“质量强市”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问责制度。对贯彻、落实《实施方案》不积极、不主动，行动迟缓甚至消极被动应付的单位实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工作效果差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出现区域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进行处理，保证质量强市工作顺利推进和持续开展。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发〔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6日

## 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权力监督和制约，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结合玉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玉林市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法律法规赋予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单位（以下统称行政职权行使机构），依法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的调整公布、动态管理、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权力事项，是指行政职权行使机构行使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等10类。

本办法所称责任事项，是指行政职权行使机构按照权责一致，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所对应编制的部门责任事项。

**第三条** 对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两张清单汇总成一张表，实现“一表两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应当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简政放权、便民高效、公开透明”原则。未纳入《权责清单》的事项不得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调整的《权责清单》，一般包括序号、权力分类、项目名称、子项、实施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追责情形、追责依据、备注等要素。

**第五条** 除保密事项外，按程序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应当在各行政职权行使机构门户网站和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级机构编制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全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本级

《权责清单》的综合协调、动态调整、审核报批、依法向社会公布、统计分析等工作。

全市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职权行使机构履行《权责清单》中违反行政纪律行为进行查处。

全市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所调整的《权责清单》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市本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工作的协调、推进、指导和监督，组织各部门集中办理行政权力事项；负责指导本级行政职权行使机构制定、调整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会同法制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开等工作；负责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县（市、区）具体承担此项工作的部门，由本级政府指定。

全市各级行政审批改革牵头部门负责本级所调整的行政许可类职权的审核、管理和统一组织实施工作。

全市各行政职权行使机构负责提出本单位《权责清单》及调整的意见，并具体实施。

**第七条** 行政职权行使机构调整《权责清单》的依据为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八条**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动态调整包括行政职权增加、取消、下放、变更等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权力事项发生变化的，行政职权行使机构应当申请增加行政职权事项：

（一）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增加行政职权的；

（二）上级政府下放行政职权，按要求需要承接的；

（三）因行政职能调整，相应增加行政职权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增加行政职权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职权行使机构应当申请取消或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一)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废止, 需要取消或下放的;

(二) 上级政府取消行政职权事项, 需要对应取消的;

(三) 因行政职能调整, 相关行政职权不再实施的;

(四) 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 量大面广、由下级行政机关管理更方便有效的行政职权, 需要下放基层的;

(五) 其他应当取消或下放行政职权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职权行使机构应当申请变更要素:

(一) 《权责清单》权力分类的项目名称、子项、实施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追责情形、追责依据等要素发生变化, 需要调整的;

(二)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十二条**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按下列权限和程序进行:

(一) 出现本办法第九条情形和第十条第(一)、(二)、(三)款情形, 需承接、增加行政职权或取消、下放行政职权的, 行政职权行使机构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 由机构编制部门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 转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法性审查, 机构编制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调整《权责清单》。

(二) 出现本办法第十条第(四)、(五)款情形, 需取消或下放行政职权的, 行政职权行使机构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经本级机构编制部门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 转本级政府法制机构7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法性审查, 政府审定公布后, 机构编制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调整《权责清单》。

(三) 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形, 需变更《权责清单》要素的, 行政职权行使机构在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由机构编制部门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 转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法性审查, 机构编制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调整《权责清单》。

(四) 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下放、调整按中央、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自批准权力事项调整之日起, 行政职权行使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做好权力运行流程图的制定或调整等相关工作, 并接受本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全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权责清单》调整情况, 定期修改完善《权责清单》目录, 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 按程序报本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就《权责清单》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行政职权行使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可以向上级主管机关、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或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可以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或上一级监察机关、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受理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行政职权行使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问责机制, 对本部门和单位推行《权责清单》工作进行全程监管, 对下级部门和单位推行《权责清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擅自扩大行政职权或者不按《权责清单》履行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职责义务的工作人员, 由行政职权行使机构依法追究其责任或报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职权行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政府法制机构、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并责令改正; 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对拒不整改的, 对该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本办法要求提出《权责清单》调整申请或者在《权责清单》之外实施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的;

(二) 编制《权责清单》, 存在隐瞒、擅自增

加权力事项或者减少责任事项的；

（三）《权责清单》事项的设定依据已经发生变化，行政职权行使机构怠于申请调整《权责清单》，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或者由监督管理机关审查提出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擅自扩大、创设、缩小、放弃行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

的；

（五）不按照规定时限制定、调整、公布权力运行流程图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应予处理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 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1 日

## 玉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不断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镇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加快推进健康玉林建设，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 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9〕2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5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广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8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和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全市人民健康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动健康玉林建设为主线，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

划为抓手,坚持“保基本、促达标、补短板、强基础”的原则,集中财力物力,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改善县、镇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办医条件,有效增加基层优质医疗资源,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体系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方便性和可及程度,推动健康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镇、地区及群体之间的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距,为营造“三大生态”,为实现我市“两个建成”总体目标提供健康保障。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行动计划,实现“三个全面达标”,即:到2018年,全市所有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镇卫生院床位配置达到每千人口1.25张标准;到2020年,全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全面达到国家“十三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目标要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含县改区)床位配置达到每千人口1.8张的标准;到2020年,全市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017—2020年,全市计划总投资147364万元,为77所单位改善业务用房,其中镇卫生院55所、县级综合医院5所、中医医院4所、妇幼保健院3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6所、精神病专科医院4所,为112个单位配置设备,其中镇卫生院95所、妇幼保健院6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6所、卫生监督机构设备购置5所。通过“三个全面达标”,使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较好的承担起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群众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三、基本思路

(一)统一规划、填平补齐。坚持必要性和可行性相结合,科学合理编制建设规划,分年度分步骤实施。按照轻重缓急、填平补齐、先易后难、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既要立足当前,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优化布局,注重发挥项目的长久整体功能。

(二)因地制宜、注重实效。项目应选在方便

群众就医且人口相对集中的地点建设,项目设定要符合行政区域规划。要从当地实际出发,确保项目建设规范、适用、安全、经济,避免大拆大建,搞形象工程,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扩张。

(三)政府主导、保障投入。坚持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的基本定位,落实政府的办医责任、保障责任、监管责任。盘活存量资金,整合国家补助、自治区财政投入、市县安排和政府债券等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

(四)建管并重、确保质量。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和财务管理规范进行建设,在设计、招标、施工等环节既要严格把关,又要提高审批效率,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镇卫生院建设,增强农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有效供给主体能力。全市实施镇卫生院项目计划投资28190万元,占行动计划总投资的19.13%,主要支持镇卫生院业务用房达标建设,并配置必要的医疗设备。

1. 达标完善一批。全市计划投资16585万元,按照国家建设标准支持35所镇卫生院建设业务用房和维修改造,使床均业务用房面积达到国家标准;按填平补齐原则和实际使用需求,支持68所镇卫生院逐步配置彩超、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像系统(DR)、全自动生化仪、救护车等设备。

2. 巩固提升一批。全市计划投资11605万元,支持20所中心卫生院的医疗、公共卫生等业务用房建设,按填平补齐原则和实际使用需求,支持27所中心镇卫生院逐步配置彩超、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像系统(DR)、全自动生化仪、救护车等设备。

(二)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建设,强化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作用。全市实施县级综合医院项目计划投资44689万元,占行动计划总投资的30.33%,支持5所县级综合医院业务用房建设。着力解决县域内医疗业务用房面积短缺、床位不足、床均面积不达标等问题,新增床位重点向儿科、产科、精神病、老年病等领域倾斜,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水平,增强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能力,具备开展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

救援等条件。

（三）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全市实施县级中医医院项目计划投资 23702 万元，占行动计划总投入的 16.08%，支持 4 所县级中医医院建设。着力改善中医医疗服务条件，提升服务能力，让广大基层群众能充分享受到“简、验、便、廉”的中医药服务。

（四）加强县级妇幼保健院建设，提升基层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保障水平。全市实施县级妇幼保健院项目计划投资 27987 万元，占行动计划总投入的 18.99%，支持 3 所县级妇幼保健院建设。着力解决围产期保健、新生儿疾病筛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功能用房短缺，以及县域内产科、儿科床位不足等问题，重点支持与妇女儿童保健密切相关的诊疗业务用房建设，同时为 6 所妇幼保健院配备急救转运车，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急救能力建设，提高基层母婴安全保障水平。

（五）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提升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处置水平。全市实施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计划投资 7700 万元，占行动计划总投入的 5.23%，支持 6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着力改善实验室等业务用房不足。为 6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特殊运输车辆和检测设备装备，增强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确保疾病监测与防控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处置水平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六）加强县级精神病医院建设，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全市实施县级精神病医院项目计划投资 14096 万元，占行动计划总投入的 9.57%，支持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 4 所区域性精神病医院建设。着力解决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急性住院治疗问题，重点支持精神卫生业务用房建设，确保功能完善、规模适宜，达到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标准要求。

（七）加强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提升综合监督监测能力。全市实施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占行动计划总投入的 0.68%，为全市 5 所有建设需求的县级卫生监督所配备执法全过程记录仪、执法快检设备、实验室标准化设备。

医药卫生人才培养和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将另行制定行动计划。

## 五、建设计划

根据各县（市、区）申报的项目汇总由自治区审核后形成本行动计划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投资计划作为意向安排，具体项目落实以印发的当年度建设方案为准。

玉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共 189 个（建设业务用房项目 77 个，购置设备项目 112 个）。总投资 147364 万元，其中业务用房建设投资 1356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07%；设备配置投资 11683 元，占总投资的 7.93%。按年度分：2017 年实施项目 114 个，计划投资 24966 万元；2018 年实施项目 64 个，计划投资 64861 万元；2019 年实施项目 7 个，计划投资 41820 万元；2020 年实施项目 4 个，计划投资 15717 万元。为平衡年度资金安排，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自治区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将在项目下达后的第二年拨付。

## 六、资金筹措

本行动计划总投资 14736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424 万元，自治区资金 56247 万元，市、县（市、区）及其他投资 61693 万元。所需投入资金中，中央投入资金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通过将项目纳入“十三五”中央预算内建设项目库争取中央资金解决，具体额度以每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为准。自治区投入资金由财政厅统筹中央和自治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配套资金、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资金、自治区配套中央卫生计生基建项目资金以及增加预算解决。县（市、区）投入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自行筹措解决。

##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逐级建立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完成任务。县（市、区）政府对行动计划工作目标的完成负主体责任，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各方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创新实施机制，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市政府负指导监管责任，要抓好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

计划的统筹协调, 加强督促指导, 及时帮助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层面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工作会议 (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制度, 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 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的主要领导担任副召集人, 成员单位包括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统筹协调行动计划的推进工作。

(二) 落实部门职责, 通力协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 相互配合, 形成合力, 确保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统筹协调行动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 负责指导优化县域医疗资源配置, 指导各县 (市、区)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医疗卫生发展规划, 负责提出行动计划具体项目、建设内容, 组织项目实施, 加强监督指导, 实时评估项目推进情况, 报告进展情况, 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负责指导各县 (市、区) 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等前期工作, 争取和安排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各县 (市、区) 财政部门落实分年度筹措项目上级和本级财政资金, 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五年财政滚动预算, 完善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车辆入编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县 (市、区) 做好项目用地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的原则, 指导各地落实项目用地指标。督促各县 (市、区) 按分级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的原则给予优先落实, 加快审查报批、土地供应和确权登记发证等工作, 在符合规划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卫生用地的置换等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指导做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指导各县 (市、区) 将医疗卫生用地纳入当地城乡发展总体规划, 指导各地做好医疗机构建设工作, 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开设“绿色通道”。

(三) 加强项目管理, 扎实推进。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行动计划项目, 在开工前完成相关前期工作, 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现行审批权限规定办理前期报批手续。全市各级审批部门依照职能各负其责, 加快办理。要创新项目实施机制, 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制、代建制等方式开展项目建设。对所需购置的医疗设备由各县 (市、区) 按照填平补齐、避免闲置浪费的原则, 并结合实际需要自行组织采购, 提高采购效率。各县 (市、区) 发展改革、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成立协调机构, 加强对项目监督管理, 要狠抓投资计划的执行, 年度建设计划项目要实现当年开工, 当年年底前完成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投资的 80%。实行项目进度目标责任制, 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及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实施, 确保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建立 5 年行动计划项目滚动管理机制, 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 适时调整更新。各年度根据项目成熟程度、中央及地方资金筹措额度, 逐年下达项目建设方案, 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 落实土地指标, 保障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由各县 (市、区) 政府负责保障, 并减免各种配套费用, 降低建设成本。各县 (市、区) 要优先安排项目用地指标。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总量控制与动态管理的原则, 统筹安排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土地购置。

(五) 建立考评机制, 推动落实。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将行动计划的完成情况列入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 列为绩效考核内容, 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通过考核、督查、绩效管理, 确保项目建设有效推进、按期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建立督查机制、信息通报机制和项目建设进度信息报送机制,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掌握年度建设计划实施情况, 及时通报督导检查结

果。

(六)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 及时跟踪报道行动计划项目建设的进展和成效, 提高社会关注度,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1. 玉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略)

2. 2017 年玉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计划表(略)
3. 2018 年玉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计划表(略)
4. 2019 年玉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计划表(略)
5. 2020 年玉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计划表(略)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玉林市 2015 年本)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开发园区管委, 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本)的通知》(桂政发〔2017〕17 号)精神, 鉴于国发〔2016〕72 号和桂政发〔2017〕17 号已将国务院、自治区、市、县四级项目核准机关管理权

限予以明确, 因此, 市人民政府决定即日起废止《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玉林市 2015 年本的通知》(玉政发〔2016〕2 号)。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发〔2016〕72 号和桂政发〔2017〕17 号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6 日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7 - 2019 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开发园区管委, 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玉林市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7 - 2019 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9 日

# 玉林市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

(2017 - 2019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发〔2016〕2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7 - 2019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关于推进广西健康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精神,加快推进玉林市健康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自治区“双核驱动”战略,深入推进“东靠南下、通江达海”开放合作,深入实施“四大攻坚”、“五大战略”,推动健康产业发展壮大。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扩大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把玉林建设成为广西乃至西南中南地区出海新通道、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新增长点、珠江 - 西江经济带开放合作新高地,努力实现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两城市一中心”、谱写建党百年玉林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 二、基本原则

- - 以人为本,统筹推进。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作为健康产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落脚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统筹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产业,统筹城乡、区域健康产业服务资源配置,促进两者协调均衡发展。

- -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府在健康产

业制度建设、政策引导及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加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 -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引导服务资源合理集聚、差异化发展,形成功能明确、健康产业特色鲜明的发展格局。按照城镇体系发展总体布局,聚焦健康产业发展特点和优势,推进一批健康产业发展。

- - 解放思想,创新发展。强化改革对健康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面向国际国内市场,充分激发社会资本热情,释放人才资源活力,强化科技创新,促进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新兴技术应用,培育新型健康业态,创新健康服务模式。

## 三、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我市养老服务床位总数增加到 1.5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增长到 18.6 张;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和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提高到 82.1%、38%。全市接待游客 0.69 亿人次、年均增长 23.27%,旅游总消费 625.1 亿元、年均增长 31.58%。体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到 0.81 亿元,累计投资总额达 1.67 亿元,年均增长 21.3%。到“十二五”末,全市医药产业总产值突破 200 亿元。全市医药企业数、药市交易额每年以 20% 以上的速度增长。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 28.21 亿元,年均增长率 10.34%,医药制造业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 1.87% 上升到 1.95%。

我市健康产业中的各传统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玉博会、药博会、陶博会平台效应显著,近年,先后有中钢、华电、和黄医药、康美药业、康臣药业、大参林、燕京啤酒、旺旺食品等一批大型知名企业落户我市,但目前我市健康产业规模偏小、产业融合度不强、政策体系不完善、指标体系不健全,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快健康产业发展,做大

健康产业，提升健康产业融合度，加快构建健康产业政策体系，健全健康产业指标体系，促进健康产业加快发展。

#### 四、发展目标

到2019年，健康产业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市场环境明显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基本建立起与玉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内涵丰富、体系完整、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产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健康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超过10%，到2019年健康产业总产值达到65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5%；到2020年，健康产业总产值达到700亿元，健康产业总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6%。成为新常态下推动玉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

#### 五、主要任务

##### (一) 着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业，培育养老养生消费市场，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化发展，加强医养结合机构设施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多业态发展，多渠道发展老年用品产业，努力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到2019年，力争全市每千名老年人各类养老设施床位数达到33张，到2020年达到35张；到2020年人均预期寿命78岁。到2019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社会资本办医床位数达到0.72张，到2020年达到0.80张。

1. 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化发展。落实自治区养老服务示范工程，大力推进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医养结合等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模式，“十三五”期间，集中精力打造“五个”在全区甚至全国有影响、高端化的养老服务品牌：即市级全区示范性养老服务园区品牌、县级全区示范性养老服务园区品牌、县级全区公办福利养老服务示范品牌、县级全区“公建民营”福利机构示范品牌、县级全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示范品牌。围绕建设智慧城市的目标，加快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为居家老人提供多层次养老服务，打造“无围墙养老院”。落实自治区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和老年人、失独父母、特困供养人员长期护理保险等相关政

策，推动医疗、护理、康复、养老等保障与服务的有机结合。

2. 积极推动医养结合设施建设。扶持和建设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和护理型养老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支持医疗机构设置老年病科和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医疗机构设立家庭病床，为失能、部分失能老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定点范围。支持医疗机构转型兴办或增设老年护理机构、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院转型。

3. 推进养老服务多业态融合发展示范建设。支持建设养老服务业与旅游、医药产业、房地产、绿色农业、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进一步推动特色养生养老产业新业态发展。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创新发展“候鸟式”旅游养老模式。积极发展养老产业集聚区、养老产业园区、养老城镇，建设玉林市养老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市颐养园区项目建设；开展养生养老小镇建设创建工作，争取获得1个全区养生养老小镇命名。

4. 多渠道发展老年用品产业。贯彻落实老年人用品标准体系，严格质量管理，强化标准实施，着力开发适合老年人需求的新产品。依托产业发展基础，支持发展老年人服装、食品和保健品、交通产品、康复保健器材、家庭生活用品、适老康复辅具及无障碍设施等产业。

5.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各县（市、区）在制定和调整本地区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其它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时，要给非公立医疗机构留有合理空间。要加大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土地、税收、价格、医保定点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城市二级医院转型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

支持以社会资本举办的儿科、精神科、老年病、长期护理、口腔保健、康复机构,满足多元需求。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等。

## (二) 大力发展健康旅游产业

发挥玉林的优势,整合自然山水风光、历史人文景观、健康养生度假旅游资源,营造良好的健康养生度假环境,推动养生度假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培育健康养生旅游产品,促进健康旅游产业发展。

1. 精心打造山水养生度假旅游产品。重点打造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容县都峤山-真武阁风景名胜、博白宴石山旅游区、陆川龙珠湖旅游度假区等一批养生旅游度假区,推出“山水养生+文化体验”、“山水养生+运动养生”、“山水养生+乡村旅游”等山水养生度假旅游产品系列,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提升山水养生度假基础设施和接待服务设施的建设。

2. 做大做强温泉养生度假旅游产品。以桂东南温泉带为依托,在现有的陆川温泉、谢鲁温泉、容县天堂湖等温泉养生度假旅游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和提升文化品位,完善配套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提升设施档次;重点建设世客城-世界(陆川)客家温泉文化旅游城,做大做强温泉养生度假旅游产品,打造成玉林市品牌产品。

3. 大力发展乡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打造环城乡村游憩带,以玉林城区为核心,以环玉林城区道路为纽带,以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玉林城区周边的古村落以及农业旅游资源为核心,完善广西“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御龙湾台湾印象风情园、玉林朱砂峒客家围屋旅游景区等项目建设,初步建成环城乡村游憩带。依托兴业古村落和容县、陆川县的乡村旅游资源,创建一批广西特色旅游名镇、广西特色旅游名村,建设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和星级农家乐。

4. 加快推进建设健康小镇。充分发挥玉林现有的自然山水、天然温泉和乡村田园旅游资源优势,融入玉林市的中医药文化与资源,建设一批不同主题、不同类型的“山水养生+中医药”、“温泉养生+中医药”、“田园休闲+中医药”的综合

性健康小镇。

5. 打造健康养生精品旅游线路。依托玉林独特的福寿文化、良好的生态环境、舒适的气候环境、丰富的特色物产等资源,发挥中国长寿之乡品牌优势,突出长寿养生主题,加快建设一批类型丰富、形式多样、设施完善、品质一流的健康旅游产品,积极整合优化,着力打造容州府-都峤山-天堂湖温泉-五彩田园(本草小镇)-园博园-中国南药园、大容山-佰仁瀑布-中药港-世客城-马尔代夫-龙珠湖等2条健康养生精品旅游线路。

6. 打造中医药(民族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加强民族医药与养老养生旅游的融合开发,充分挖掘玉林中医药(民族医药)健康旅游特色优势,重点发展以休闲养老、康体保健、中草药养生食品加工为特色的健康旅游产业和产品,打造中医药(民族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将长寿、生态、药用资源具有突出特色的县(市)纳入我市特色旅游名县建设,培育1-2个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主题酒店等。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重点发展中国南药园、五彩田园、北流、容县、陆川中医药健康旅游板块。

## (三) 加快推动健康休闲运动产业

1. 完善健身休闲服务体系。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加强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骑行道、体育公园等场地设施建设。合理利用景区、公园、绿地、广场及城区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从2017年起,新建市政道路需配建健身步道或骑行道,2019年基本建成市县乡村四级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在城镇社区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盘活现有公共体育资源,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大力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 2. 推广全民广泛参与体育健身休闲运动

以重大赛事为抓手,推动体育健身休闲运动公

众广泛参与。大力引进和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推动各类体育赛事品牌建设,延伸产业链和利润链,加快发展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构建体育赛事体系,推动体育健身休闲设施完善建设,鼓励体育健身休闲设施与住宅、文化、商业、娱乐等综合开发,建设一批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全面提升健身休闲运动普及程度和体育产业发展水平。

以体育休闲旅游为突破口,推动体育健身休闲运动产业跨越式发展。充分利用和发挥山水、气候和生态资源,培育户外运动休闲产业。利用山地资源,发展登山、攀岩、山地马拉松等项目;利用江河资源,发展溯溪、洞潜、漂流、龙舟等项目;利用低空资源,发展动力伞、滑翔伞等项目;利用生态资源,发展户外徒步、越野、山地救援等项目。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户外露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等设施。创新培育一批以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企业和项目,发展一批以重大体育旅游项目为引领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打造一批以健身休闲为特色的服务贸易示范区。

以传承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为途径,推动体育健身休闲运动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展竞技、健身、养生、游戏、娱乐、表演、旅游等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品牌活动,继续评选一批民族体育特色之乡、民族体育传承馆、民族体育传承人。以品牌化、常态化、产业化方式实现生产性保护与传承,建设一批保护与传承平台,推动融合发展。

3. 培育健身休闲运动市场主体。支持做大做强一批本土健身休闲运动企业,鼓励健身休闲运动企业走特色化发展的道路,强化特色经营。利用区位优势,借助区域开放合作平台,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支持退役运动员投身健身休闲运动产业。鼓励各地成立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孵化平台,为健身休闲领域创业提供支持。推进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 (四) 积极发展智慧健康产业

1. 推动健康大数据产业发展。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强应用支撑和运用技术保障,打通数据资源共享通道。

加快建设和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支持发展智慧医院系统,推进标准化电子病历建设,实现临床路径信息化。探索构建区域一体化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检验、体检、影像系统,促进医疗资源共建共享。重点推进健康医疗云工程、居民健康“一卡通”工程、电子病历共享利用工程、智能辅助医疗工程、大数据监管工程、大数据“治未病”工程等6大重点工程。

2. 积极发展智慧健康设备制造业。鼓励企业开发移动医疗、视讯医疗、远程照护、健康监测、智能服药等家庭健康信息产品。支持研发健康医疗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生物三维(3D)打印技术、医用机器人、大型医疗设备、健康和康复辅助器械、可穿戴设备以及相关微型传感器件的“玉林制造”。加快智慧健康设备研发成果转化,提高生产制造水平,促进健康医疗智能装备产业升级。加快发展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向基层社区及边远山区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3. 推动智能健康产业与其它产业融合发展。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不断拓展和延伸智慧医疗产业链。积极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推进健康医疗与养生、养老、家政等服务业协同发展。积极发展居家健康信息服务,规范网上药店和医药物流第三方配送等服务,推动中医药养生、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文化、体育健身、健康医疗旅游、健康环境、健康饮食等产业融合发展。

(五) 加快发展健康食品、生物医药(中医药产业)、医疗器械、康复器械产业发展

到2020年,食品医药产业成为我市具有突出优势的千亿元产业,形成以商贸、物流、加工、健康旅游、养生养老、文化传播为主体的产业集群,成为广西食品医药创新创业示范区,年总产值达1100亿元以上。初步形成“一个核心、二个体系、三大基地”的发展格局;建成中国最大的食品医药集散地、中国最大的香料调味料交易中心、中国-东盟特色民族食品贸易中心。

1. 加快食品医药加工制造产业发展。到2020

年,全市食品医药加工制造业年产值达 650 亿元。其中:食品工业制造总产值 500 亿元,医药工业 150 亿元。食品加工除传统的牛巴等产品外,重点推进生猪、家禽、奶水牛、皮革、罗非鱼、百香果等优质农产品的精深加工,深度开发陆川猪肉、博白桂圆肉、沙田柚、六麻豆腐、六堡茶、淮山、茶泡等健康养生、独具玉林文化传统的食品,形成新的市场增长点。争取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2 个、中国名牌 1 个、广西著名商标 4 个。同时,依托“玉柴”的技术力量,食品机械和制药机械的设计、装备制造逐渐形成规模。化学制药和生物制药有所突破。医药制造业重点通过医药优质饮片加工生产基地、医药提取物生产基地、中医药民族药生产基地、药包材基地、科创、和黄、加多宝等大型企业不断壮大发展医药加工制造业。

2. 加快仓储、贸易、物流产业发展。到 2020 年,总产值达 350 亿元以上。贸易业以玉林银丰国际中药港为中心,向周围辐射和扩散发展;物流业围绕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玉林银丰国际中药港等为中心,发挥各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的软硬件优势,建设物流集散转运中心,发展冷链医药产品等配送服务。重点加强玉林-南宁、玉林-北部湾、玉林-广州、玉林-湛江、玉林-韶关等物流、贸易网络建设;加强与福建、江苏、浙江、江西、湖南、湖北、云南、贵州等地的物流对接。

3. 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开展中药材良种繁育和现代种植(养殖)、生产技术推广,建立药材种质资源库,建设中国南药园(玉林)规范化种植(养殖)、规模化加工一体化基地,完善中药材应急储备,建立中药常用药材的国家储备。积极参与中医药及其临床应用技术标准研究,丰富发展中医药理论。鼓励挖掘和开发民间疗效确切的中药秘方,引导中成药生产企业利用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研制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鼓励中药生产企业通过优化组方、提升标准、改变剂型、增加适应症等方式对专利(或独家)品种、民间验方产品等进行二次开发和升级,提升产品品质、疗效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医疗机构中医药制剂注册的指导和和服务工作,指导中医药制剂现代化开发,提升医疗机

构中医药制剂水平,创制具有资源优势 and 疗效特色的新品种。

4. 加快医疗器械、康复器械产业发展。加强玉林好邦医疗设备等在玉林落户企业的培育和壮大,打造科研能力强、技术先进、出口创汇的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资源消耗低、附加值高、惠及面大、使用先进设备、优质材料的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发展壮大玉林康复器械产业,普及残疾人使用康复器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营造创业氛围,提供优质服务,主动承接医疗器械制造优势产能转移来玉。

5. 加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能力发展。到 2020 年,培养、培训食品医药从业人员 10000 人以上。加快推进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的建设,大力培养为玉林食品医药服务的人才,特别是高职生、以及企业经营高级人才。到 2020 年,建成国家级技术中心 1 个、自治区级技术(工程)中心 2 个。玉林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玉林制药、玉柴、燕京啤酒、明旺食品形成产学研联盟,成立“岭南食品研发工程中心”、“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医院制剂研发中心”等,以陆川猪肉、沙田柚、桂圆、淮山等原料开发 50 个新食品产品并上市销售;研发六类以上新药 3-5 个,获得临床批件;完成优势中成药品种的二次开发 5-8 个,获得生产批件;完成 10-15 个医院制剂的研发,获得生产批件;中国(玉林)东南亚中医骨伤医疗中心引进新技术 20 项,培养学科带头人 20 人。2-3 个化学药、生物药产品上市销售,年销售收入达亿元以上。

## 六、保障政策

### (一) 落实用地保障

1. 对纳入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项目用地,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的原则,统筹做好有关项目的用地指标保障工作。对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且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保险机构投资健康服务产业用地,由自治区统筹安排用地指标;对保险机构投资的其它健康服务产业用地原则上使用自治区切块下达的市级指标予以落实。对健康产业集聚区、健康产业园区和经国家认定的长寿县、广西特色旅游名县以及健康产

业发展示范县、重点县等,可切块下达健康产业用地指标,按照重点项目机制优先保障项目用地,不占用自治区切块下达的市级土地指标。

2. 市、县新建城区和居住区要按规定在公共服务设施中配备健康服务相关设施,有关部门应在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中对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验收及交付使用等予以明确。

3. 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服务业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4. 健康产业建设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的,划拨价款可按土地补偿、安置费用确定;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出让底价应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综合确定。

5. 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人利用非耕农用地、林权、集体土地承包权与开发商合作开发健康产业项目。

## (二) 创新投融资服务

1. 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产业相关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企业参与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和融资。

2. 优先支持列入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符合条件的健康产业相关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支持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3. 对有偿取得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条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可申请贷款或通过其它方式融资。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等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

4. 执行自治区相关政策,对引入保险资金投入于广西健康产业的项目业主,自治区财政按照当年运用保险资金增量的0.5%给予贴息,单个项目业主每年所获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三) 落实财税政策

1. 积极申请自治区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争取更多的项目纳入广西健康三年专项行动计划项目库,加快开工建设,对当年开工并完成项目总投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健康产业项目

积极向自治区申报奖励资金。

2. 统筹利用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玉林市创新驱动发展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旅游专项建设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等各有关专项资金成立健康产业发展引导专项基金,优先支持纳入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项目库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产业项目申请自治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发起或配合发起设立、参与各类股权投资子基金等方式,带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

3. 健康产业相关小微企业按国家有关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规定执行。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健康产业相关企业,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健康产业相关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执行相同价格政策。

5. 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免征营业税。

6. 将健康产业相关企业纳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相关财政以及新兴产业投资支持范围。

7. 鼓励保险机构在玉林试点开发和销售针对特需医疗、药品、医疗器械、检查检验服务的健康保险产品。

8. 落实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9.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桂政发〔2016〕20号)要求,切实降低健康产业相关企业成本,进一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活力。

## (四) 加大招商力度

结合“壮族三月三”等传统民俗节庆,及中国—东盟博览会、巴马论坛—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健康旅游国际论坛、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等平台,我市组织参与健康产业发展招商相关活动,推动健康产业行动计划项目落地。

## 七、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是本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健康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健康产业作为推

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大力推进。要明确工作目标，分年度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协调解决健康产业项目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推动行动计划顺利落实。建立玉林市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召集，市有关部门组成，每年召开1次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研究行动计划年度任务，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每年从玉林市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项目库中遴选相关重大项目纳入自治区领导年度重点联系项目，统筹推进，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二）明确任务分工。发改、民政、卫生计生、工信、科技、财政、人社、国土资源、住建、统计、旅游、食品药品监管、体育、招商、新闻、国税、地税、保险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指导责任和推动责任，细化产业政策，落实产业项目，推动产业转型。

市发改委负责统筹推进行动计划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会同联席会议其它成员单位研究制定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全市健康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民政局负责推进养老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制订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行动计划项目。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推动医养融合和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统筹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市工信委负责推进智慧健康产业项目建设，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统筹利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行动计划项目。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健康食品、生物医药、中医药产业及医疗和康复器械产业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统筹安排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相关科技项目。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的补贴政策，设立健康产业引导基金和奖励资金支持健康产业发展。

市人社局负责制订和完善支持健康产业人才培养和就业的政策措施。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制订落实健康产业项目土地优惠政策。

市住建委负责在城乡总体规划中明确用地布局和用地比例，落实健康产业项目用地。

市旅发委负责统筹推进健康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开发健康旅游路线和产品。统筹安排旅游专项建设资金支持行动计划项目。

市体育局负责统筹推进健康休闲运动产业项目建设，统筹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行动计划项目。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制订推动健康食品、生物医药、中药医药及医疗、康复器械工作发展政策措施。

市招商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健康产业发展重大对外招商引资活动，大力宣传和推介玉林健康产业重大项目。

市统计局负责健全相关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康产业发展统计监测机制，定期汇总公布健康产业发展数据。

市新闻办负责在玉林市主流媒体做好全区健康产业发展宣传工作。

市国税局负责落实健康产业发展中涉及国税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市地税局负责落实健康产业发展中涉及地税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玉林保险行业协会负责积极引入保险资金投资玉林健康产业领域。

其它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三）建立考评机制。市本级要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把本计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健康产业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不同地区健康产业发展特点开展考核评价，重点围绕健康产业园区发展、健康特色小镇建设、健康产业项目推进、健康产业优惠政策落实等方面对各地推动健康产业发展的考核评分。建立奖惩机制，对推动本计划有重大进展、重大创新、突出成效的县（市、区）、部门和项目，由相关部门积极向自治区申请专项奖励资金；对项目进度慢、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采取惩戒措施。

（四）推行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玉林健康产业发展三年专项行动计划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实行

动态管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更新项目库。对启动晚、进度慢、效果不明显的项目，将清理出项目库，同时增补符合条件的健康产业项目，确保纳入项目库中的项目能够切实落地。建立健康产业发展统计监测机制，健全相关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健康产业投入和产出指标的监测管理，加大对统计数据评估评审力度。

（五）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普及健康生活理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消费方式。整合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和平台，加强对玉林健康文化以及相关健康资源的宣传。同时，充

分利用自治区举办的相关招商引资活动的平台作用，大力宣传和推介玉林健康产业。

- 附件：1. 玉林市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略）
2. 玉林市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表（略）
3. 玉林市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项目表（略）
4. 玉林市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7年度重点推进项目表（略）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玉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 玉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矿山作业、建筑、铁路、公路、航道、水利、市政建设等边坡治理工程和建筑弃土引发的地质灾

害，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专群结合、群测群防，谁引发、谁治理，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在划分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玉东新区管委，下同）承担。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群测群防、巡查

监测、预警预报、应急避险、宣传培训和地质灾害临时应急抢险处置、地质灾害专项工程治理等。市本级范围内因自然因素引起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单项总投资预算100万元(含)以上的,费用由市直财政承担;总投资预算50~100万元之间的,由市直财政和各区财政按照6:4比例分摊承担;总投资预算50万元(含)以下的,由各区财政承担。县(市)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 第二章 地质灾害预防

**第八条** 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气象、水利、水文等部门,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防监测网络,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第九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建设,及时划定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并予以公告,落实监测人和防灾责任人,建立巡查档案,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和报告。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在险情已经消除时,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及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办理供地手续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选址应尽可能避开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加剧、遭受地质灾害的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设计、施工、验收“三同时”进行。存在地质灾害隐患而未进行配套地质灾害治理的建设项目,由建设方或受益方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地质灾害发生,未进行配套地质灾害治理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最终验收。

## 第三章 地质灾害应急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发布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应急预案开展响应行动,并按照地质灾害灾情速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为抢通毁损道路,控制灾情、险情扩大,保障公共安全,需进行应急抢险处置的(如清运滑坡、崩塌等土石方,采取临时支挡防护工程措施),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现场调查并提出应急抢险处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处置的工作程序可以简化。应急抢险处置施工单位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直接委托。施工组织方案和经费预算由施工单位编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论证施工组织方案,经费预算可委托造价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审核,施工单位可根据合同申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编制决算审计资料直接报审。

**第十六条** 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后,由县级人民政府落实临时安置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及时撤离危险区域,调拨救灾物资,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第四章 地质灾害治理

**第十七条** 对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开展工程治理。

(一)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治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共同组织治理。

(二)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方进行治理,责任方不明确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认定。

**第十八条** 市本级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上报市人民政府确定。玉林城区人民政府(含玉东新区管委)负责组织

编制本辖区的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及经费预算,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勘查报告和施工图设计进行论证,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查经费预算,下达预算控制价,筹措安排资金。县级财政单独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政府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勘查、施工图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玉林城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地方有关规定采取委托或招投标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或零星分布且单项工程施工费年度预算小于10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可采取议标、协议等形式确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以爆破清除危岩为主、单项施工费用小于10万元的治理项目,可以简化勘查、设计程序,直接编制爆破清除排险施工设计(方案),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政府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玉林城区人民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其中,市本级财政出资的治理项目由玉林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初验,经不少于1个水文年的治理效果监测无新隐患后,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终验。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二条** 政府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玉林城区人民政府按照“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指定单位管理和维护;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责任方负责管理和维护。

##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加强行政效能监察。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辖区地质灾害防

治责任主体,统一领导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建立群测群防体系;批准公布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临灾避险,制定防灾避险方案,紧急情况下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五条** 乡级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守则,细化地质灾害防治各环节工作内容;负责实施和督查所辖区域内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落实本辖区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监测员,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负责所辖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核查、监测工作;负责落实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户联防联保制度。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经费预算;负责组织调查认定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等级、成因和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根据专家意见提出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易发区划定建议;组织专家对突发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并提出应急治理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的技术指导工作;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报告等技术成果进行论证;协助属地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体系;依法查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二) 发改部门:负责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是否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内容进行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内容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负责地质灾

害搬迁避让重建工程立项。

(三) 住建部门: 负责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 提出地质灾害防护的规划原则和建设方针, 并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对接, 充分考虑地质环境条件和建设用地条件, 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 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负责指导开展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抢险工作, 指导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将与建筑工程相关联的工程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加强监管。加强对农村建房的指导和选址审批, 做好切坡建筑物的布局、房屋建筑质量和边坡防护等方面的指导工作。负责对遭受地质灾害破坏的房屋组织鉴定评估。

(四) 水利部门: 负责水库、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在建水库、水利工程及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后期维护的监管, 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负责组织巡查监测, 及时采取治理措施。

(五)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沿线及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和治理; 组织协调因地质灾害损坏公路、水运及设施的抢修, 做好抢险救灾中人员、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六) 公路部门: 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沿线及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和治理, 组织协调因地质灾害损坏公路及设施的抢修。

(七) 铁路部门: 负责管辖铁路沿线及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和治理, 组织紧急情况下对铁路、旅客、物资的抢险救灾工作。

(八) 教育部门: 负责在中小学校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 负责校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监测和治理; 在抢险救灾中组织师生疏散转移。

(九) 旅游部门: 负责督促旅游景区(点) 管理单位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和巡查, 指导旅游景区(点)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和治理, 在治理前设置警示标志; 在抢险救灾中协助组织游客疏散转移。

(十) 市政市容管理部门: 负责已移交投入使

用的城市道路发生的塌陷、裂缝、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治理和后期维护。

(十一) 民政部门: 负责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负责组织调拨基本生活类救灾物资, 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置点和基本生活类救灾物资供应点, 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十二)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财政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和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治理项目的预算评审。

(十三) 审计部门: 负责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和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十四) 气象部门: 负责预报重点地区的降雨及天气情况; 协助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信息。

监察、安监、农业、环保、卫生、城市管理、宣传、公安、武警、消防、供电、供水、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第六章 奖惩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推诿扯皮、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中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城市道路车辆临时停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城市道路车辆临时停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 玉林市城市道路车辆临时停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玉林市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的管理，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和市容市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及公共场所。

车辆停放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及市政公共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根据车辆停放需求状况，依法施划一定的停车泊位，供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

道路停车泊位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车行道停车泊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行道停车泊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价格、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财政、市政市容、园林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第五条** 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方案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市政市容等部门共同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由市市政市容管理部门负责。

**第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 （二）保障无障碍通道和市政设施完好；
- （三）方便停车。

**第七条** 下列情形原则上不能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 （一）有碍市容或者占用消防通道的；
- （二）设有燃气、供排水、供电和光缆等各类管线检查井的；
- （三）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的；
- （四）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的；
- （五）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 （六）人行道宽度小于3.5米的；
-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设置的。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和开办公共停车场。建设和开办公共停车场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九条** 道路停车泊位的停车标志、标线应当规范、清晰、醒目；收费的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收费标识和公示牌。公示牌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依据、停车种类、收费时段、监督投诉电话等。

采用停车计费仪表收费方法的，应当在醒目位置明示仪表收费设施的使用说明，确保设施整洁、完好。

**第十条** 已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

（一）道路停车泊位不符合设置技术标准或者条件的；

（二）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泊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三）道路需要改建、扩建及维修、养护的；

（四）新设置公共汽车站点、出租车临时上下车停靠点的；

（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调整或者撤除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已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不符合标准的，可以向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部门提出异议，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道路停车泊位属于市政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收入上缴财政，统筹用于相关市政公共资源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权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对不具备采取公平竞争方式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受让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运营的道路停车泊位，其有偿使用收入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定。

**第十二条** 道路停车泊位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区分车辆类型、停车时段、区域等因素确定停车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取得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的单位，

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办理道路停车泊位服务收费的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举行重大活动或者遇有突发公共事件时，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停车泊位管理部门的要求，暂停相关区域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

**第十五条** 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服从道路停车泊位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识和工作牌证；

（三）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向停车人出具停车凭证，记录停车时间；

（四）确保停车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其停车泊位车辆停放服务范围内的停车标志、标线、计费仪表、收费标识、公示牌和城市公共设施负有设置、维护、修复和管理的责任；

（五）应当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依据、停车时段、监督投诉电话，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计费时段、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出具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六）采用停车计费仪表设施计费的，在醒目位置明示使用说明；

（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发生火灾、破坏、偷盗等情况，应当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八）保持收费公示牌等设施及停车泊位和周边2米范围责任区内路面整洁，制止和劝导在停车泊位范围内车辆乱停放行为，制止和劝导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按照公示的停车种类提供停车服务，不得拒绝车辆进入空位停放；应当对正在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工程抢修作业车、城市管理执法车、环卫车等车辆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第十七条** 在非繁忙路段的市场、学校及其他公共设施附近，可以设置免费道路停车泊位。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免费道路停车泊位向停车人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车辆应当在道路停车泊位有序停放。停车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引导，不得压线、跨线停车；
- (二) 不得损坏停车泊位设施、设备；
- (三) 汽车应当按照泊位设计车型依车辆通行方向顺序停放；
- (四) 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应当朝向一致；
- (五) 在限制停车时段的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在规定的禁停时间段停车；
- (六) 按规定支付停车费用。
- (七) 不得将装有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进入道路停车泊位内停放。
- (八) 不得无正当理由长时间占用免费道路停车泊位。

停车人不遵守前款规定之一的，道路停车泊位服务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该车辆停放。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车人有权拒付停车费用：

- (一) 工作人员不配戴统一标识和工作牌证的；
- (二) 不出具或者出具不符合规定的票据、停车凭证的；
- (三) 不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计费时段、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的；
- (四) 不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依据、停车时段、监督投诉电话的。

**第二十一条** 停车人因故不能及时缴纳停车费

的，事后应在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的指导下进行补缴；恶意逃避缴费的，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可以通过媒体公示、纳入征信系统、依法向法院起诉等方式追缴停车费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盗窃、损毁停车管理设施、设备；
- (二) 擅自在停车管理设施、设备上张贴或者悬挂广告、招牌、标语或者其他物品；
- (三) 在道路停车泊位设置障碍物、摆摊设点、堆放杂物或改作它用；
- (四)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或擅自施划、撤销停车泊位。
- (五)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价格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车辆停放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价格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的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的《玉城城区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办法》（玉政办发〔2007〕114 号）同时废止。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8 日

## 玉林市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广西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玉林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一) “十二五”以来玉林市职业病防治取得的成效

“十二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工作要求，积极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完成了全市“十二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玉林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实施以来，职业病报告仅有2011年新诊断矽肺1例、矽肺进期1例，2012年新诊断职业性放射性白内障1例、矽肺进期1例，2016年新诊断矽肺1例，全市尘肺病、急慢性职业中毒得到了有效控制，基本消除了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各县（市、区）安监部门建立了职业病防治监管机构，建立了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职业病防治监督体系得到了完善；市本级、容县、北流市、博白县等县（市）设立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体系得到了日益完善，并依托国家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报告系统实现了作息化管理；指定了医疗机构负责化学中毒和核辐射的医疗救治，应急救援能力得到了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宣传更加普及，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维权意识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力度明显加强。

### (二) 玉林市职业病防治面临严峻挑战

职业病防治工作关系广大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关系劳动力资源可持续供给和经济绿色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是重大的社会和民生问题。“十三五”期间，是玉林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攻坚的关键时期，职业病防治工作面临严峻挑战，防治任务依然艰巨。近年来，玉林市新报告职业病病例5例（2011年新诊断矽肺1例、矽肺

进期1例；2012年新诊断职业性放射性白内障1例、矽肺进期1例；2016年新诊断矽肺1例），以尘肺病为主，无急慢性职业中毒报告。当前，玉林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职业病防治工作总体发展和资源配置不平衡；部分地区和部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相关信息掌握不全面，中小微型企业生产工艺相对落后，作业条件简陋，职业病危害较为严重，基层职业病综合防治和监管能力依然薄弱；一些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职业健康检查率低，职业卫生服务水平参差不齐；重点职业病及职业相关危害因素监测覆盖面有待扩大。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健康中国建设要求，服务玉林市社会经济建设，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以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为根本目的，加强领导，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卫生监管能力、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市职业卫生监管和职业病防治水平，有效预防、控制职业病，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防治，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法规和标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管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用人单位诚信体系。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推动企业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改善作业

场所工作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2. 坚持统筹规划,部门协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总体统筹职业病防治工作。更加注重部门协调和资源共享,切实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劳动者个体防护意识,推动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各负其责、协同联动,实现部门和区域联动一体化,加强协调配合,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3. 坚持完善体系,提升能力。健全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强化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和用人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企业所属职业病防治机构的作用。提升职业病危害识别、检测、评价、控制能力及职业病诊治水平。

### (三) 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全面参与和社会广泛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格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体系、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要求;加强重点职业病、新发职业病监测和评估能力,遏制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病例发生,有效控制职业性化学中毒和急性放射性职业病,进一步完善急性中毒和放射事件应急能力,进一步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水平。

#### 2. 具体目标。

——到2020年,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建立完善与职责任务相适应、功能全面的职业病防治网络。建立健市、县二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本级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每个县(市)原则上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到2020年,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

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到2020年,提高职业病监测能力。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市、区)覆盖率达到90%。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0%。初步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到2020年,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

## 三、主要任务

### (一) 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

1. 加强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救治机构能力和体系建设。根据职业人群规模和职业病危害特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合理确定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布局、规模、功能、数量,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在全市县级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中建立和强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凡有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的县(市),积极推进落实“职业健康检查不出县”。按规定及时报告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简化程序、优化流程,加强质量控制,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方便高效的服务。加强职业病救治机构基础建设,满足职业病临床救治的需要。

2. 健全监测评估体系。开展辖区内职业病防治工作基本情况摸底调查,推进部门间及其系统内现有信息的交流与共享,全面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行业类型、职工总数及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人数、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险待遇和救助等相关信息,重点掌握农民工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完成重点职业病监测任务,掌握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发病规律和趋势,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加强对职业危害因素的监测、预防和控制。

3.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高效的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建立职业病防治目标 and 责任考核体系。全市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門要根据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职责任务相匹配原则，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机构独立，人员专职，基层末端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效能。

#### （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要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系统。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经验推广、示范创建等方式，督促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帮助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环节的管理。改善作业环境，做好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申报、危害因素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的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组织劳动者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完善职工职业健康档案，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企业内部必须有专门的安全生产机构和专业人员。

#### （三）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

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实现同步协调发展。加强职业病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建立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限制名录等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引导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企业主动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推广应用

新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实施矿山、有色、冶金、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的技术和工艺改造、设备更新和材料替代以及关闭退出等治理活动。开展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设立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公益性指导与援助平台，建立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活动工作机制。同时，按照职业健康实际需求，加强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防止职业病发生。

#### （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进一步强化职业卫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职业卫生监管机构与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管执法队伍，建立职业病防治目标 and 责任考核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县、乡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

#### （五）强化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作用。

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能力，支持社会性技术服务机构发展，推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合理设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区域，在优先完成覆盖区域内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基础上，逐渐拓展服务范围。加强基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职业卫生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职业病防治专业培训，各职业卫生技术支撑机构要重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执业准入制度，制定职业病防治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分级、分类培训职业病防治专业人才，特别加强机构准入和人员准入资质的培训，提高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化学中毒、核辐射救治水平，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

#### （六）做好救助保障工作。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用人单位督促劳动用工、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高危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依法推动企业与职工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平等协商，订立专项集体合同，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和义务。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纳入大病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有效减轻职业病病人医疗费用负担。

#### （七）推进信息化建设。

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建立有关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提高部门间的信息利用效率，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以职业病报告为基础，及时收集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重点职业病监测等相关动态信息。推动全市各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统一数据规范与管理，实现系统间各有关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的定时交换。建立健全基于职业病防治信息的统计制度，系统收集和规范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为职业病防治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八）广泛宣传教育职业健康促进。

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地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基本知识，创新职业健康促进方式方法，积极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效果，增强广大劳动者职业病防范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

#### （九）推动科研及成果转化应用。

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基础性和应用性科研工作，推进发病机理研究，在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早期职业健康损害、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和疾病负担等研究，开展尘肺病和职业中毒等防治科技攻关，为制定相关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新

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强职业病流行病学调查，研究新技术在职业病监测、预防控制和风险评估中的作用。加强重点职业病早期职业健康损害监测技术和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研究，开展放射行业重点人群健康损害监测技术研究。学习和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提高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并为制定防治政策提供依据。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位置，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地职业病防治工作。要制定本辖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办法，将职业病防治指标、主要任务纳入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职业病防治纳入民生工程及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列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切实履行责任，建立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落实工作措施，努力形成职业病防治工作合力。

#### （二）落实部门责任。

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市安监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调查处置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事件和事故，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

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

市科技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研究纳入玉林市重点研究计划。

市工信委负责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市民政局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投入责任，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

市人社局负责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工作。

市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自治区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三）加大经费投入。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投入责任，根据防治工作需要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在地

区、单位预算中列出专项资金，按照工作计划，分年度、有步骤地用于职业病防治规划中各项主要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加大工伤保险和救助经费投入力度。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证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专款专用，严禁滥用、挪用专项资金。建立多渠道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 （四）加强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要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救治等队伍建设，提高县、乡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探索建立注册职业卫生工程师制度。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 （五）强化督导评估。

各级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适时开展规划的督查和评价工作，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圆满完成。2018年底，有关部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督促规划的顺利实施；2020年，组织开展本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研究决定：

任党万坚同志为玉林市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正处长级），免去其玉林两岸农业合作研究院（广西玉林“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玉林两岸农业合作管理办公室）院长（主任）职务；

任覃新崇同志为玉林市“美丽玉林”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处长级），免去其玉林市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承显同志的玉林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免去陈本强同志的玉林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任詹德秀同志为玉林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局长，免去其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黄河声同志的玉林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

任秦伟春同志为玉林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张林同志的玉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总经济师职务，保留副处级；

免去陆军的玉林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严瑞强的玉林市玉东新区〔玉林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玉政干〔2017〕19号 2017年6月5日)

任覃光婵同志为玉林市物价局副局长；

任梁光维同志为玉林市招商促进局副局长；

免去梁有慈同志的玉林市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副主任（兼）职务；

任杨铁藩同志为玉林市园林局副局长；

任钟耿同志为玉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总会计师（副处级）；

免去王日林同志的玉林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任刘树坤同志为玉林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副局长。

(玉政干〔2017〕20号 2017年6月5日)

任张小辉同志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秦兵同志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玉政干〔2017〕21号 2017年6月5日)

江舟同志〔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6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玉政干〔2017〕22号 2017年6月5日)

免去黎成同志的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杨泳同志的玉林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玉政干〔2017〕23号 2017年6月6日)

任刘锋同志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宫经理同志为玉林两岸农业合作研究院（广西玉林“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玉林两岸农业合作管理办公室）院长（主任）（正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李穹同志为玉林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杨军同志为玉林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李宏海同志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覃挺同志为玉林市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玉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陆锋同志为玉林市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唐彬同志为玉林市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吴涛同志为玉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玉政干〔2017〕24号 2017年6月14日)